

藏环审〔2016〕118号

关于西藏尼木县藏鸡原种保护基地建设项目（沼气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藏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西藏尼木县藏鸡原种保护基地建设项目（沼气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西藏尼木县藏鸡原种保护基地的配套工程，位于尼木县尼木乡聂玉村乌米组以东地块，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0.62 平方米，绿化面积 3032 平方米，绿化率 33.69%。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发酵罐 2 个、沼液罐 2 个、污水池 1 座、进料系统 1 套、除氨区、脱硫区、电气自控系统、热水罐、锅炉房（1 吨/小时燃气锅炉 1 个）、发电机房（热电联

产发电机组 1 套)、秸秆原料及粉碎区、快速发酵设备区、成品存储区、成品包装区、发酵完全物料储存区、除臭区、硫酸铵存储区、有机肥装卸区等。

项目设置沼气发电生产线一条、有机肥生产线一条，每年共利用藏鸡原种保护基地及周边散养农户的鸡粪 18250 吨，年产 182.5 万立方米沼气，年发电量 292 万千瓦·时，年产有机肥 5000 吨。本项目总投资为 29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51%。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采用的处理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原则同意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业主应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相应的投资，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及恶臭污染和生态破坏，将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并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工作内容纳入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参与工程建设各有关方的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文明施工意识，规范施工行为。

四、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 加强施工组织管理，规范施工行为。合理进行施工布置，划定施工红线，严禁越线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开挖面积，减少区域扰动。项目挖方 3605 立方米，填方 3605 立方米，无弃方，所需砂石料均外购，严禁设置弃土场、取料场。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和生态环境恢复。

(二)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设置旱厕收集后外运用作农肥。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遮盖原辅材料、加强设备和车辆保养等措施，减缓施工扬尘、燃油废气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三) 地下水防渗措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的要求，以防止各类废(污)水污染周边水体。按照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化粪池、沼气生产线内的进料系统、发酵罐、污水池、除氨区(含硫酸储罐及围堰)，有机肥生产线内的发酵槽、发酵完全物料储存区、硫酸铵储罐区及围堰，事故池及一般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从上至下依次采用“砂石垫层+长丝无纺土工布+2mm 厚 HDPE 土工膜+长丝无纺土工布+15cm 不低于 P2 级的抗渗混凝土”的结构构筑防渗层。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及绿化以外的其它区域，铺设渗透系数不大于 $2 \times 10^{-12} \text{cm/s}$ 的防渗层，铺设 10cm 的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

五、严格落实项目运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沼气生产线发酵罐处理；软水制备废水直接排入沼气生产线发酵罐处理；循环系统排水直接回用至软水制备装置用于生产软水；沼液通过氨脱落塔除氨后回用于鸡粪的发酵以用于生产沼气。

(二) 按要求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严禁在该范围内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三) 有机肥生产粉尘经布袋式吸尘器吸收后进行循环利用不排放；发电机废气及锅炉废气均通过距地面 15m 高(内径 0.3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沼气生产过程中的恶臭通过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 运营期产生的沉渣定期运往尼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更换的填料以及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尼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运营期的中间产物硫磺、沼渣以及硫酸铵应进行合理利用，不得随意处置，硫磺、硫酸铵作为产品外售，沼渣用作有机肥原料。

(五) 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特别是针对环境空气设置监测点位，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事故报告制度，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测、监察工作，及时消除污染隐患，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后，项目业主单位要定期向拉萨市环境保护局报送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情况。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我厅委托拉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委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拉萨市环境保护局、尼木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12月23日

抄送：区发展改革委、农牧厅，拉萨市环境保护局，尼木县环境保护局，厅环境影响评价处、污染防治处，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监察总队，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11 份)